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二包）（项目名称+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长汇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汇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